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
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第二期科技大道東12號海濱大樓一座二樓舉行之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均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董事	5
發行證券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5
修訂章程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董事簡歷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第二期科技大道東12號海濱大樓一座二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張氏家族關係」	指	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及張國平先生連同建滔之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及張偉連女士(統稱「張氏家族」)為兄弟姊妹。建滔之執行董事張廣軍先生是張氏家族之堂兄弟。建滔之執行董事鄭永耀先生及何燕生先生為張氏家族之姐夫／妹夫。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張偉連女士、張廣軍先生、鄭永耀先生及何燕生先生均是執行董事張家豪先生之叔伯、姑丈或姑姐(視乎情況而定)。張國榮先生是張家豪先生之父親
「本公司」	指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收購守則而言，與建滔一致行動之人士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EEIC」	指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llgain」	指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建滔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建滔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0.97%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Hallgain之股東有權於Hallgain股東大會行使或直接或間接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表決權，而Hallgain及其董事並不慣常根據任何股東指示行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批准是項發行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證券
「KBLI 遞延股份」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不附帶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亦無獲取股息或於清盤時收取任何分派之實際權利
「建滔」	指	建滔化工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建滔集團」	指	建滔及(如文義可能指定者)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釋 義

「建滔股份」	指	建滔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並與其並行營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另有指明外，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彼等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批准是項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證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主席)

張國強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國平先生

林家寶先生

張家豪先生

陳秀姿小姐

劉敏先生

周培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家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思先生

陳裕光先生

梁體超先生

莫耀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香港科學園第二期

科技大道東12號

海濱大樓

一座二樓

**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
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建議之資料：(i)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ii)授予發行授權；(iii)授予購回授權；(iv)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讓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證券總數額外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有關證券數目；及(v)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30條，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陳秀姿小姐及劉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裕光先生及梁體超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

上述董事之簡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證券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上限，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證券（「現有發行授權」），以及以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上限購回本公司證券（「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提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即以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限，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證券之新訂一般授權；以及以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限，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新訂一般授權，有關內容分別列為第5A項決議案及第5B項決議案。批准將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證券總面值(如有)之決議案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作第5C項決議案。

就建議中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文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細資料，旨在使股東在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第5A、5B及5C項決議案。

修訂章程細則

聯交所已修訂有關(其中包括)利用網站與股東通訊以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因此，董事建議敦請股東以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細則，藉以確保符合若干經修訂上市規則之條文。

董事會函件

載有該等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決議案第6號)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6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決議案：(i)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ii)授予發行授權；(iii)授予購回授權；(iv)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證券總數額外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有關證券數目；及(v)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ii)授予發行授權；(iii)授予購回授權；(iv)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額外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有關證券數目；及(v)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此等事宜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華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本附錄載有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簡歷，致使股東於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張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彼為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及張國平先生之弟；執行董事張家豪先生之叔父。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盟建滔集團，對多種工業產品之市場推廣擁有逾20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並為本集團設定總體方針及目標。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下列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或股本衍生工具(包括優先購股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 1,539,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ii) 2,001,900股建滔股份(相當於建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4%)；(iii) 281,400股EEIC股份(相當於EEIC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6%)；(iv) 1,058,000股KBLL遞延股份(相當於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00%)；(v) 998,600份建滔授出之優先購股權(賦予彼權利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建滔股份3.74港元認購998,600股建滔股份；及(vi) 973,200份EEIC授出之優先購股權(賦予彼權利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EEIC股份2.033美元認購973,200股EEIC股份，優先購股權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止五個優先購股權行使期間內分段行使全部或其中部分)。張先生亦為Hallgain的股東兼董事。

除張氏家族關係及上文所披露者及出任執行董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五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並受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根據服務協議，張先生有權獲得固定薪金每月164,300港元、每年可獲相等於其當時一個月薪金的額外款額，並在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可享有酌情花紅。根據張先生之服務協議，其薪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須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批准。

張先生曾出任分別建滔及EEIC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起終止擔任有關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有關委任張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陳秀姿小姐，34歲，執行董事。陳小姐持有加拿大卡爾頓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加盟建滔集團前，陳小姐任職一家財務公關公司之行政人員。陳小姐負責建滔集團採購與覆銅面板有關之原料，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小姐於下列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或股本衍生工具(包括優先購股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 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2%)；及(ii) 10,000股建滔股份(相當於建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1%)。

陳小姐為建滔之執行董事陳永錕先生之女兒，並為EEIC之執行董事陳偉樑先生之胞妹。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出任執行董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小姐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小姐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五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並受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根據服務協議，陳小姐有權獲得固定薪金每月50,200港元、每年可獲相等於其當時一個月薪金的額外款額，並在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可享有酌情花紅。根據陳小姐之服務協議，其薪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須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批准。

陳小姐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有關委任陳小姐為執行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劉敏先生，40歲，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加盟建滔集團，現為中國佛岡及連州銅箔廠總經理。劉先生於哈爾濱大學畢業，獲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加盟建滔集團前，彼於銅箔行業有逾七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出任執行董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五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並受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根據服務協議，劉先生有權獲得固定薪金每月39,520港元、每年可獲相等於其當時一個月薪金的額外款額，並在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可享有酌情花紅。根據劉先生之服務協議，其薪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須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批准。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有關委任劉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裕光先生，57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盟，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現為主板上市公司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下列三家主板上市公司之董事，一九九三年起擔任星光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起擔任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稻香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之前於香港及加拿大多個政府機構任專業城市設計師。彼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Manitoba文學士學位以及城市規劃碩士學位。陳先生現任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常任委員，並為香港僱主聯合協會以及優質旅遊服務協會之選任委員，並為香港旅遊發展局的董事會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任何委任函。陳先生之應收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位、責任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適用市場薪酬水平釐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有關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梁體超先生，63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盟，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一九六九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專業審計有逾30年經驗，擔任合夥人逾20年。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離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梁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八年任域多利獅子會主席，並於一九九五至一九九七年任仁愛堂總理。現為香港董事學會成員，以及主板上市公司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梁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任何委任函。梁先生之應收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位、責任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適

用市場薪酬水平釐定。根據章程細則，梁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有關委任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文件之詳細資料，致使股東於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000,000,000股股份。

倘建議購回授權之股東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期間內，獲准購回最多300,000,000股股份。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此項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該項購回事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用於購回事宜之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作出之購回事宜，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只在彼等認為在購回合乎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有利於本公司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權力。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按現行市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與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下表列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五月	5.75	5.13
六月	5.70	4.30
七月	5.01	4.32
八月	4.84	4.07
九月	4.15	3.00
十月	3.50	1.62
十一月	1.96	1.50
十二月	1.97	1.61
二零零九年		
一月	2.27	1.66
二月	2.08	1.76
三月	2.23	1.67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98	2.1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此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宜。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建滔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4.99%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合共將增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2%。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履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或使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第二期科技大道東12號海濱大樓一座二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張國華先生、陳秀姿小姐及劉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陳裕光先生及梁體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優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為給予董事之額外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優先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基於下列原因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
 - (ii) 因本公司任何已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 (iii) 因行使當時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過往給予董事目前仍然生效之所有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該類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獲授權而購回之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過往給予董事目前仍然有效之所有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較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C. 「動議：

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照以下各項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 (a) 第2條

刪除該條的編號「1」，並以編號「2」取代該編號：

- (b) 第2條

於現有第2條內「董事會」之釋義後加入下列新釋義：

「營業日」 指 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放經營買賣證券業務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證券交易所由於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休息，不經營於香港買賣證券之業務，就章程細則而言，該日算為一個營業日；

- (c) 第2條

刪除於現有第2條內「電子」之釋義，並以下文取代該釋義：

「電子」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賦予之涵；

- (d) 第2條

於現有第2條內「電子」之釋義後加入下列新釋義：

「電子方式」 指 包括以電子格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第2條

於現有第2條內「電子簽署」之釋義後加入下列新釋義：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其任何修訂或其生效期間之重新實施，並包括與之合併或取代該交易法之每條其他法律；

(f) 第2條

於現有第2條內「書面」之釋義後加入「電子交易法第8條不適用」之字句。

(g) 第6條

於現有第6條內第13行「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之字句後「親身出席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或倘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h) 第23條

刪除整條現有第23條，並以下文取代該條：

「23. 在證券交易所網站以廣告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提前十四日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的有關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時，向要求在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之人士發出公司秘書簽署之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及所依據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第37條

刪除整條現有第37條，並以下文取代該條：

「37. 除根據第35條發出通告外，獲委任接收催繳款項之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之通告可按照章細則的規定藉於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通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之方法以電子方式或在報章以刊發廣告方式向股東發出。」

(j) 第53條

刪除整條現有第53條，並以下文取代該條：

「53. 在證券交易所網站按照章程細則規定以刊發廣告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提前十四日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的有關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

(k) 第80條

刪除整條現有第80條，並以下文取代該條：

「80.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0個營業日或21日(以較長者為準)的書面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時，本公司則須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或14日(以較長者為準)的書面通告。通告期應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及發出通告的日期，且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議程，以及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若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第85條)，則須列明其大概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相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核數師和全體股東(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的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者除外)。」

(l) 第82條

刪除於現有第82條內第3行「有權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之字句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字句。

(m) 第90條

刪除整條現有第90條，並以「特意刪除」之字句取代該條：

(n) 第91條

刪除整條現有第91條，並以下文取代該條：

「91.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o) 第92條

刪除整條現有第92條，並以下文取代該條：

「92.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須按主席指示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標籤)進行。」

(p) 第93條

刪除整條現有第93條，並以「特意刪除」之字句取代該條。

(q) 第94條

刪除整條現有第94條，並以「特意刪除」之字句取代該條：

「94. 就有關續會的問題須在該大會決定而不得押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r) 第95條

刪除整條現有第95條，並以下文取代該條：

「95. 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s) 第97條

刪除整條現有第97條，並以下文取代該條：

「97.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按在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股可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不必盡投其票，亦不必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為免生疑問，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t) 第101條

刪除於現有第101條內第3行「或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可……投票」之字句後「當需進行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以及刪除於現有第101條內第5行「及該名人士可投票」之字句後「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之字句。

(u) 第104條

刪除於現有第104條內第4行「委任的……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之字句後「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之字句，並以「投票」之字句取代該字句。

(v) 第108條

刪除整條現有第108條，並以下文取代該條：

「108.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a)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之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案投票；及(b)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前提是該會議原應於有關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

(w) 第111條

刪除於現有第111條內第12行「授權」之字句後「，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地表決之權利」之字句。

(x) 第209條

刪除整條現有第209條，並以下文取代該條：

「209.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對於任何由公司送達的通告或文件或由董事會送達的通告，均可以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費函件以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本公司亦可在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傳送予本公司股東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將通告或文件上載在本公司網址內，惟本公司須獲(a)有關股東事先以書面明確表示或(b)有關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視為同意其有意按上述電子方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發出或刊發之通告及文件或(指通知而言)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名之持有人而如此發出之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y) 第211條

刪除整條現有第211條，並以下文取代該條：

「211. 股東有權於香港以內之任何地址接收通告。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發出表示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提供其應獲發出或發送之通告及文件的明確正面確認，且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股東，則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此地址將視為其收取通告用之登記地址。如有任何通告已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則對登記地址不在香港之股東而言，彼等將被視作已收取有關通告，而有關通告首次張貼之翌日將視作該股東已收取有關通告之日期，惟在本第211條其他條文不受影響之原則下，細則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送出或使本公司有權不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送出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建龍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任何數目之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妥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條文，張國華先生、陳秀姿小姐及劉敏先生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陳裕光先生及梁體超先生將合資格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董事之簡歷已載於連同本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內。
6. 載有第5B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文件載於通函內。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陳秀姿小姐、劉敏先生及周培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陳裕光先生、梁體超先生及莫耀強先生。